新北市立三多國中雙(多)胞胎編班意願調查表

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八條：雙（多）胞胎學生於**編班前**得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選擇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
依據此規定，先行調查家長意願，請於110.6.30(三)前將此調查表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編班前置作業進行。逾期或未繳回則依照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作業。

☐ 請將雙(多)胞胎子女編入**同一班級**

☐ 請將雙(多)胞胎子女編入**不同班級**

☐ 請視同一般生進行常態編班

子女1　就讀國小名稱:　　國小班級：　　姓名：

子女2　就讀國小名稱:　　國小班級：　　姓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　　**中華民國110年6月　　日**

附註:完成簽名後《寄回三多國中教務處》或《繳至三多國中警衛室》或《email至sdjh205@gmail.com》